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前稱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條件經已達成，並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 7.80 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以個人名義投資）及 Aspex Master Fund（「Aspex」）配售全部 29,636,000 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醫思健康（前稱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的條件經已達成，並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 7.80 港元的配售價，成功向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以個人名義投資）及 Aspex Master Fund（「Aspex」）配售全部 29,636,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法律開支及開銷）約為 231.0 百萬港元，將用於(i)擴大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灣區的診所網絡；(ii)併購；及(iii)本集團的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77 %；及(ii)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2.69 %。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以個人名義投資）及 Aspex。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鄭志剛博士，太平紳士為一名文化企業家及一名個人投資

者，而 Aspex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私人投資基金形式營運，由 Aspex Management (HK) Limited (「Aspex Management」) 管理。Aspex Management 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從事第 9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擔任 Aspex 的投資經理。Aspex 的投資目標乃為透過由下而上、深入研究、以基本因素主導的股權投資策略（集中於泛亞地區或主力於泛亞地區經營的公司），以在中長線方面取得吸引的絕對回報。Aspex 的投資者包括世界一流的大學捐贈基金、非牟利基金會、單一家族辦公室、主權財富基金、組合型基金及全球外各地的委外投資辦公室。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鄧先生 ¹	730,538,230	68.21	730,538,230	66.37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68,185,319	6.37	68,185,319	6.20
	798,723,549	74.58	798,723,549	72.57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²	63,806,686	5.96	63,806,686	5.80
其他公眾股東	208,490,568	19.46	238,126,568	21.63
	272,297,254	25.42	301,933,254	27.43
總額	1,071,020,803	100.00	1,100,656,803	100.00

附註：

- 於鄧先生擁有權益的 730,538,230 股股份中，(i) 5,403,000 股股份由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ii) 3,904,000 股股份由其配偶邱明利女士持有；及(iii) 721,231,230 股股份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Union Medical Care Holding Limited 持有。
- 根據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Orbi A III」) 權益披露表格的資料，Orbi A III 持有 OrbiMed Asia GP III, L.P. (「Orbi A G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Orbi A GP 持有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Orbi A III 及 Orbi A GP 的 2% 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Orbi A III 及 Orbi A GP 被視為於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2021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鄧志輝先生、李嘉豪先生、李向榮先生及黃志昌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陸韻晟先生及王大松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

*僅供識別